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7 期 (总第 90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7 月 24 日 第 2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扩围 2025 年消费品 以旧换新补贴商品的公告 (京商消二字〔2025〕16 号)	(6)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北京市县域商业 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京商流通字〔2025〕6 号)	(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 号)	(1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关于加快建设开源开放信创产业 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3 号)	(2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 打造高精尖 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4 号)	(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亦庄新城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5 号)	(4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8 号)	(6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9 号)	(7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24, 2025

Issue No. 2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Further Expanding the Scope of Subsidized Commodities in Trade-in of Consumer Goods in 2025 (Jingshangxiaoerzi〔2025〕No. 16)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the Declaration of the 2025 Construction Projects of County-Level Commercial Systems in Beijing (Jingshangliutongzi〔2025〕No. 6)	(8)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Promoting Continuous
Economic Recovery with Good Momentum”

(Jingjiguanfa〔2025〕No. 1) (15)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Moving Faster to Build Hubs
for the Open–Sour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novation Industry”

(Jingjiguanfa〔2025〕No. 3) (23)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Further Stimulating Innovation Vitality and
Building Primary Platforms of High–Grade,
Precision and Advanced Industries”

(Jingjiguanfa〔2025〕No. 4) (31)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the Certif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ubators in
Yizhuang New Town”

(Jingjiguanfa〔2025〕No. 5)	(45)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Acoustic Environment Functional Zoning in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5〕No. 8)	(60)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Promo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Industry” (Jingjiguanfa〔2025〕No. 9)	(7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扩围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商品的公告

京商消二字〔2025〕16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精神,以及《商务部等 6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29 号)要求,在实施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手机等数码产品补贴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围补贴商品品类,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扩围补贴商品品类

聚焦智能化、适老化需求,对在京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马桶、智能门锁、扫地机器人(含洗地机、扫拖一体机)、垃圾处理器等 4 类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智能家居产品,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对其中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智能家居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产品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三、补贴方式

上述4类智能家居产品采用“立减补贴”模式。个人消费者通过“京通”小程序进入“智能家居补贴”专区,按需领用智能家居产品补贴资格券码,通过政策参与企业购买上述智能家居产品时,于订单支付环节享受立减补贴,线上线下消费享受同等补贴力度。具体参与政策商户名单可通过“京通”小程序查询。

涉及补贴资格使用、解绑、注销,退货处理,以及政策参与企业、资金结算等相关规定参照《北京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执行。

四、实施时间

上述4类智能家居产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纳入补贴实施范围,至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截止。

特此公告。

北京市商务局

2025年6月19日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北京市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京商流通字〔2025〕6 号

各涉农区商务局、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现将申报 2025 年北京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主要聚焦县域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发挥县城和乡镇的枢纽、节点作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辐射带动县域商业整体提升。具体内容如下：

（一）支持方向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支持建设改造一批乡镇级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支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下沉农村，开展供应链赋能和新型交易模式，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

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

(二)支持方向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区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支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发挥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支持方向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

(四)支持方向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支持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

(五)支持方向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支持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

支持内容包括装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软硬件建设升级等。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项目,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人员经费以及财政补助单位工作经费。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在北京市注册的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且内容符合县域商业建设支持方向的单位,均享有自主申报资格。截至申报之

日,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成立时间应满一年。

(二)项目地理位置位于我市涉农区辖区范围内,功能以服务居住在乡镇和村的农村居民为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门头沟、房山等“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受灾地区项目。

(三)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火灾事故,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同一项目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建设时间应在2023年1月1日之后,申报时项目已完工。支持资金支付及发票开具时间在2023年1月1日之后的实际投资,核定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核定计划投资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投资总额)的70%。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存在“较重不良信用记录”的;“纳入商务局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核查‘黑名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资金支持方式为财政补助,按照市区分级审核、第三方评审、联合验收、公示等步骤进行资金支付。

(二)所有项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四、申报材料清单

(一)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三)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四)项目申报单位简介。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行业从业资质等有关材料,包括提供各类复印件、佐证文件等。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五)项目建设相关材料。一是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方向、建设性质(新建或改建)、实施建设地址、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申报时已完成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下一步项目计划建设主要内容及投资概算情况、预期取得的成效、建设约束性指标建设成效。二是开工、竣工验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如需规划、发改、住建等审批手续的,应手续齐全,需提供有关批复证明材料。改造自有房屋的项目,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改造租赁房屋的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均须统一采用 A4 纸打印,编制目录,按上述材料内容顺序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盖申报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使用浅蓝色封面,申报材料文字请使用小四仿宋_GB2312 字体,不加粗。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五、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发生地,按照本通知确定的时间要求,向属地区级商务部门提交项目申报资料。

(二)项目审核。各涉农区商务局结合本区县域商业发展现状和规划,对申报项目择优予以推荐上报,汇总通过初审的项目填列《项目申报情况表》《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后,由各涉农区商务局将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复审。

六、申报时限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于通知发布之日起申报项目,市商务局将根据申报项目内容择优予以支持。为提高项目申报、审核效率,各涉农区商务局收到项目后及时审核,于2025年7月31日前汇总上报。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资金管理。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已获支持的,须将支持资金退回市商务局,按《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项目单位若同时符合本政策及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可任选其一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涉农区商务局应搞好项目摸底,建立项目储备库,积极推荐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与审核,严格把关,

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对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组织情况、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情况、示范创新案例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总结,2026年1月底前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商务局。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涉农区商务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工作培训,加强政策解读,针对申报指南进行政策宣讲,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扩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社会知名度和参与度。

(四)项目申报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相关财政、审计等的监督检查。

(五)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其他事项

市商务局对本通知负责解释。如后续商务部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另行通知。

附件:1.项目申报书(略)

2.项目申报情况表(略)

3.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略)

4.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略)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经济持续
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经济 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加大普惠性政策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减负纾困,稳定企业预期、增强发展活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巩固扩大工业发展优势

1. 支持企业达产增产。鼓励工业企业奋力冲刺一季度“开门红”,为实现经济增长稳中有升多做贡献。对于 2025 年第一季度产值实现正增长的工业企业,按第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 0.5% 给予支持;增速达 5%,按第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 0.7% 给予支持;增速达 10%,按第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 1%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部门: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2. 巩固产业发展优势。全面实施高质量发展聚变提升战略,巩固扩大高精尖产业主阵地发展优势,加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鼓励工业企业高质量增长,对于 2025 年全年产值增速达 9% 的工业企业,按全年产值增量部分的 0.8% 给予支持;产值达 20 亿元(含)以上、增速达 6% 的,按全年产值增量部分的 0.8% 给予支持;

全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部门：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二、大力支持服务业和建筑业发展

3. 做大做强生产性服务业。充分利用丰富的制造业场景优势，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双向赋能，不断扩大产业规模，优化完善产业结构，努力建设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1）支持信息服务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信息服务业企业 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0.5% 给予支持；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 8%，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 给予支持；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 15%，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5%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 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速达 13%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 给予支持；对全年营业收入达 5 亿元（含）以上、增速达 13%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2% 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责任部门：信息技术产业局）

（2）引育科技服务业实现企稳回升。科技服务业企业 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0.5% 给予支持；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 6%，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2%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 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速达 6%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0.8% 给予支持；对全年营业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增速达 6%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 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

过 500 万元。（责任部门：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3）支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多业态发展。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 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0.5% 给予支持；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 5%，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2%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 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速达 5%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5% 给予支持；对全年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含）以上、增速达 5%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8% 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

（4）推动现代物流业服务支撑产业发展。交通运输业 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0.5% 给予支持；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 5%，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2%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 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速达 5%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0.8% 给予支持；对全年营业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增速达 5%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 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城市运行局）

（5）加快建设科文融合产业高地。文体娱乐业 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0.5% 给予支持；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 5%，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2%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 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速达 10%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5%

给予支持;对全年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含)以上、增速达 10%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8% 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宣传部)

4. 加大服务业招引力度。充分发挥全市两业融合示范园区优势,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大力招引生产性服务业,不断提升经济发展质效。

(1)对 2025 年度新增的信息服务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达 5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13%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全年营业收入达 3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13%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全年营业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13%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信息技术产业局)

(2)对 2025 年度新增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达 3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6%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全年营业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6%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3)对 2025 年度新增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达 3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5%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全年营业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5%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

(4)对 2025 年度新增的交通运输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达 3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5%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全年营业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5%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

励。（责任部门：城市运行局）

(5)对 2025 年度新增的文体娱乐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达 3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10%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全年营业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10%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宣传部）

5. 大力支持建筑业企业企稳向好。

(1)支持建筑业企业资质晋升。加大建筑业总部型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建筑业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为新产品、新技术提供市场和资金支持。对 2025 年度新增施工特级资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 2025 年度新增施工一级资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部门：开发建设局）

(2)支持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对 2024 年总产值亿元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2025 年第一季度产值正增长，按第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 0.6%给予支持；增速达 5%的，按第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 0.7%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2025 年全年产值增速达 5%，按全年产值增量部分的 0.5%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部门：开发建设局）

三、全面释放内需潜力促消费

6. 培育激发消费增长潜能。持续推进国际消费体验示范区建设，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2025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实现正增长，按第一季度销售额增量部分的

0.1%给予支持;2025年第一季度销售额增速达5%,按第一季度销售额增量部分的0.3%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025年全年销售额增速达5%的,按全年销售额增量部分的0.1%给予支持;全年销售额达5亿元(含)以上、增速达5%的,按销售额增量部分的0.2%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

四、加大企业培育支持力度

7. 鼓励企业升规纳统。加强企业梯队培育,积极支持企业升规纳统,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对于2024年12月1日(含)—2025年4月1日(含)“首升规”且产值实现正增长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8. 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为进一步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激发金融主体活力,增强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效能,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设立总额达1000万元的贴息资金池,为2025年第一季度新开立银行账户且在银行新增贷款余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20%予以贴息支持,每家企业当年累计获得贴息金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

9.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于2025年第一季度研发费用达到3000万元、增速达到8%的企业,给予增量部分1%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部门: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10. 鼓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对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单位,按照年度认定登记并核定的技术合同成交额 1‰予以奖励,对同比增长超过 1 亿元的单位,给予额外 5 万元奖励;对于年度吸纳北京市技术合同交易额的单位,按照吸纳额的 1‰予以奖励,对同比增长超过 5000 万元的单位,给予额外 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部门: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五、其他规定

1. 政策申报主体应在亦庄新城范围内依法经营,无近三年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

2. 本措施所提到的“增长”皆为“同比增长”。

3. 兑现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千元,低于 1 万元不予兑现。

4. 本措施第 7、10 条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兑现。

5.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政策的同一条款及经开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兑现原则上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建设
开源开放信创产业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3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亦庄控股、亦庄国投：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建设开源开放信创产业高地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建设 开源开放信创产业高地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的决策部署,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机遇,加快推动信息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与高质量发展,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将北京经开区国家信创园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开源开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下简称“信创”)产业发展高地,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信创产业领域四梁八柱企业引领作用,持续做大做强信创主导产业,加快形成创新实力强劲、产业链条完整、产业生态完善的千亿级信创产业集群。

到 2027 年,信创产业市场主体数量、产业营收规模实现倍增,集聚 1000 家高创新性、高成长性、强竞争力的信创企业,收入规模突破 1000 亿元;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新突破,与开源、人工智能、未来信息的融合发展更加广泛深入,产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打造 50 项标志性解决方案;高水平建设国家信创园,打造“模数世界”“IC World”“量子星座”等新质产业社区;引领开源开放生态,打造立足中国、面向全球、国际一流的开源高地,培育不少于 50 个

优质开源项目，加速开源成果的产业化落地。

到 2030 年，打造形成产业聚集度高、技术路线完整、行业应用广泛、生态体系健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开源开放信创产业高地。

二、行动计划

（一）实施雁阵领航行动，打造产业集群战略高地

实施信创产业强链补链“雁阵计划”，培育一批产业带动贡献大、自主创新水平高、发展质量效益好、人才队伍建设优的“领雁”企业，以及在行业细分领域具备一马当先实力的隐形冠军、独角兽、专精特新等“锋雁”企业，有效发挥链主企业的产业主导优势，赋能中小微企业发展，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梯度跃升的“雁阵”式发展格局。对能够带动产业上下游发展，促进关键核心技术迭代，拥有国内乃至全球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纳入“雁阵”计划，经评审认定，给予连续不超过五年，每年最高 1 亿元综合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二）实施科技强基行动，构筑自主创新策源要地

持续支持企业面向基础硬件、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网络安全等信创核心领域开展自主攻关；聚焦通用人工智能“极基础+极应用”，支持企业在算法理论、软件框架、智算芯片、新型算力集群，以及软件智能、工业智能、数据智能、具身智能等方向创新突破；加快布局量子计算、6G、脑机接口、光电子等颠覆性前沿科技领域。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推动技术研发攻关；鼓励企业持续加

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研发投入增长专项政策支持;对在相关领域承担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企业,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1:1 的资金配套支持,每个项目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为 3000 万元。(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三)实施场景智跃行动,强化北京方案示范引领

鼓励软硬件上下游企业开展生态结盟、联合适配攻关,打造信创标杆应用场景。充分发挥应用牵引作用,支持企业在重点行业领域联合央国企、大型民营企业等用户单位开展集成创新,“串珠成链”形成一体化信创解决方案,推动信创产品及服务向复杂、关键业务场景拓展;支持超融合一体机、新一代智能终端、AI 信创云、超级智能体、量子计算云平台、下一代移动通信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展首试首用、中试验证服务。对于技术创新优、应用效果好、复制推广性强的标志性应用、信创迁移、服务保障等示范项目,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四)实施平台赋能行动,构建共性能力体系支撑

持续推动具有行业话语权、产业链整合能力强的“一夫当关”机构落地,支持一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信创实验室、信息安全测评机构、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产教融合基地、综合运维平台建设,加快布局软件智能体、量子信息、6G 等前沿领域技术转化、试验验证、中试熟化等共性技术赋能中心。对实体化运行的相关平台,根据服务能力、服务成效和行业影响力等,经评审认定,给予连

续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 3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五)实施开源聚力行动,建设开放创新共同体

以开源生态聚合创新要素,支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开源社区、开源平台、开源项目发展,推动开源代码托管、代码检测、关键开源组件备份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软硬件自主可控的国家人工智能开源社区,支持开源大模型和工具链入驻,建设开源生态运营平台,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开源大模型社区。鼓励企业或相关机构基于自主核心技术实施开源战略,对优质开源项目,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将优质开源软件项目捐赠给国家级开源组织并被接收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或初创团队基于开源项目开发商业化产品,对优秀开源商业化项目,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并给予初创团队“拎包入住”办公空间支持;对作为主要举办或承办单位,组织开展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开源生态活动的,按照活动实际支出的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六)实施标准聚识行动,引领产业协同生态圈

以标准提升牵引产业协同发展,围绕信创及未来信息关键技术应用,构建多层次、多领域标准体系。支持企业、机构等牵头制定信创和未来信息领域的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推动形成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于已正式实施标准的牵头单位或主要参编单位,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发

展局)

(七)实施金融强链行动,激活产业升级新动能

持续推动市区政府引导基金和市场化基金赋能信创产业领域企业发展,联合龙头企业和投资机构,设立产业基金、科创基金、并购基金等,加大科技金融供给。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工具,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聚焦主业做优做大做强,对并购投资1亿元(含)以上,且与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的企业,给予连续三年,每年度最高2000万元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八)实施出海扬帆行动,开拓国际市场新航道

支持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拓展海外业务。对产业带动强、科技含量高、示范效果好,首次进入海外市场并完成交付的信创产品或服务,经评审认定,按照订单总额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首出海”支持;同一产品或服务首次进入多个海外市场的,可累计获得最高5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九)实施产教育才行动,锻造人才集聚强磁场

支持企业、平台机构多渠道引进信创产业领域的基础研究、产业领军、科技创新、高级技术和高级管理等高层次人才,推荐信创产业领域人才申报亦城人才认定,对经认定的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资源要素体系支撑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保障并实施专项支持;建设北京亦庄产业人工智能学院,围绕产业人才AI赋能、高校人才在地培养,打造综合性产教融合基地;支持信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

院所合作开发产教融合课程及教材,组织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信息技术产业局)

(十)实施产城融合行动,打造协同发展新标杆

高水平建设国家信创园,打造产城融合、园湖共生的国家信创产业发展高地,推动通明湖沿湖 170 万平方米产业空间全面开放,为落地企业提供高品质空间支持。高质量推动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全功能亲水商圈,打造“24 小时青年社区”。高规格打造“模数世界”“IC World”“量子星座”等新质产业生态社区,布局前沿领域科研基础设施和平台,为产业升级、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三、附则

本政策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经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的各类主体,无近三年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的各类主体,主要包括从事基础软件、基础硬件、应用软件、网络安全、人工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IPV6、工业互联网、显示电子、量子信息、6G 等领域研发、生产、服务以及应用的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

对符合本政策支持范围的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北京市、经开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措施各项条款的支持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经开区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经开区相关规定执行。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信息技术产业局承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
激发创新活力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4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亦庄控股、亦庄国投：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 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 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部署,聚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四区一阵地”定位,坚持“四个面向”,汇聚创新资源,激发创新活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高精尖产业体系,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产业创新高地,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以服务国家战略为根本,以首都发展为统领,落实市委市政府当好“四个先锋”、打造“四个高地”要求,坚定实施高质量发展聚变提升战略,坚持自主创新和开放创新相互促进,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高标准建设“三城一区”主平台,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技术创新示范区,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示范区,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二)发展目标。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双轮驱动、互促共进,推动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硬核创新型企业,汇聚优质创新发展要素,打造一流创新产业生态,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到2027年,经开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27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1200家,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增长维持在8%以上,创新要素加快集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引领性、带动性、支撑性充分彰显,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成为北京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

二、强化原始创新布局

(一)实施产业强基行动,布局“白菜心”工程项目。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实施“白菜心”工程,聚力攻关核心技术,补齐产业短板弱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持重大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和先进工艺创新应用,推动技术产品化、产品产业化、产业规模化,填补国内空白领域。经认定,对“白菜心”工程项目给予研发投入最高50%的资金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为5000万元;对产业发展带动效应特别突出的“白菜心”工程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为1亿元。(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信息技术产业局、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北京市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办公室)

(二)实施科创接力行动,配套支持科技创新专项。围绕北京

市高精尖产业布局,鼓励企业申请国家、北京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对申请成功的单位给予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配套奖励,支持打造具有技术竞争优势的创新成果,增强产业创新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对承担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和产业专项且符合经开区发展方向的,经认定,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 1:1 资金配套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宣传文化部、信息技术产业局、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北京市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办公室)

(三)实施主导产业强链行动,布局揭榜挂帅项目。围绕经开区产业链供应链提升需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等主导产业,布局支持一批揭榜挂帅项目,通过政府搭台、链主企业出题、创新主体答题、产业链验证方式,引导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强化市场导向的创新资源精准对接,推动产业链整体突破提升。对“揭榜挂帅”成功的单位,根据“里程碑”节点予以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高于榜单规定的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宣传文化部、信息技术产业局、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北京市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办公室)

(四)实施未来产业瞭望行动,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聚焦商业航天、量子通信、具身智能、脑机接口、自动驾驶、6G 通信、合成

生物等未来产业领域实施瞭望行动,挖掘遴选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早期创新项目。探索设立概念验证基金,优先以“赛马”方式,支持对早期创新项目进行原理验证、原型制备与可行性测试、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评估技术可行性与商业化潜力,助力科创成果跨越“死亡之谷”。经认定,对入围的创新项目,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信息技术产业局、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北京市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办公室)

三、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五)实施创新成果奖励计划,强化科技产业创新激励。支持建设完善科技创新重大基础设施,争取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落地,对创新平台、成果等予以资金奖励,吸引各类创新资源在经开区集聚。对获批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对获批的北京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科技研发机构、工程研究中心,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主体,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支持;获得北京市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主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支持。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领航级智能工厂、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等称号,对申报成功的企业给予一次

性 1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六）实施创新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构建多层次创新梯队。分层分类培育壮大高能级创新主体，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格局。鼓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对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支持，对有效期满再次申请并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支持。支持专精特新典型示范，对获批或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30 万元支持；对获批的北京市隐形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对获批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支持；单个企业不重复支持，晋级享受差额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七）实施研发投入激励计划，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强度。持续引导企业面向长远发展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对年度研发费用增长超过 10% 的企业，按照高出部分梯次给予支持。当年度研发费用增长介于 10% 至 15%（含）之间时，按照高出部分的 5% 进行支持；若增长在 15% 至 20%（含）之间，支持比例提升至 10%；若增长超过 20%，支持比例为 15%。支持金额最高为 30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八）实施科技服务业跃升计划，构建一体化科技服务体系。围绕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引进培育一批优质科

技服务业机构,汇聚优质科技服务资源,推动科技创新全链条发展、科技成果高效率转化,提升科技服务业发展水平。支持围绕制造业发展,加快推进两业融合发展,积极引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加快发展科技咨询、金融赋能、产业融通等科技服务,强化产业化能力支撑。支持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发展概念验证、中试孵化、转移交易、孵化加速、应用示范企业孵化、技术推广、知识产权等服务,强化创新成果落地保障。支持引进一批学会、协会、产业联盟组织,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在经开区集聚,营造科技创新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四、聚集创新发展要素

(九)实施中小企业“春笋”行动,强化空间载体支持。鼓励孵化器、科技园区等各类产业载体围绕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分层次予以空间载体支持,配套提供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赋能服务,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助力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符合经开区产业方向、创新能力强、发展效益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人数少于100人以及超过100人(含100人)的,经认定,按照最高1.5元/平方米/天,总面积分别不超过1000平方米、2000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长连续3年支持;租金低于1.5元/平方米/天或承租面积少于最高标准的,按照实际租金单价和承租面积计算。(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十)实施科技孵化器创建行动,提升科创企业孵化能力。打造高质量孵化器,加快建设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的领航级孵化

器,积极引导科技孵化企业向专业化、精准化、国际化方向发展,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贯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鼓励园区为孵化器进行空间建设支持,积极孵化科技型企业。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3年最高累计3000万元运营支持。鼓励孵化器提升专业孵化能力,积极申报国家、市级孵化器。建立孵化器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设立专项资金,每年投入1000万元,对运营成效显著的一批孵化器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十一)实施创新沃土培育行动,建设高质量产业园区。聚焦提升产业园区承载能力与科技创新服务水平,推动创建一批承载能力强、集聚效应好、运营水平高、服务质量优的产业园区。支持园区引进培育创新型企业,提高孵化培育、会议会展、财税咨询等服务能力,提供服务优质、配套完善的产业空间,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承载能力。建立产业园区考核评价机制,按照园区产业承载能力、招商引资服务能力、创新生态构建能力、营商环境等进行综合评价,对表现优秀的园区授予“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招商先锋园区”等称号。支持产业园区链接全市资源,加强人才服务,对经管委会认定的产业园区,园区运营单位为园区内企业免费开通跨区域通勤班车的,每家每年给予运营成本50%,最高20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十二)实施亦城人才引育行动,打造全球创新人才集聚高地。以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为先导,加大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持续壮

大人才队伍。创新实施举荐认定和自主认定人才,支持重点用人主体自主开展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识别和挖掘技术极客,提供落户、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政策保障,实施人才贡献专项奖励,吸引高精尖人才汇聚。支持产业人才在经开区创新创业,强化租赁空间、风险资本、孵化加速等创新创业支持,降低初创企业成本。支持大学生在经开区就业,给予应届毕业生“求职7日免费住宿—实习3月免费短租—就业3年优惠长租”的阶梯式安居支持。重点围绕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产业发展,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产教融合基地,创新校企合作模式,培养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应用人才。(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十三)实施金融增效行动,推动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发展。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动资金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国家和市级自然科学基金,加强基础研究,强化早期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设立20亿元科技创新专项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打造引导基金、千亿美元、万亿债权多层级融资支持体系,培育专注科技创新的耐心资本,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引导银行强化科技创新信贷支持,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专精特新贷”产品,实施企业贷款贴息政策。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科技保险产品,支持商业航天、新能源货车等领域专精特新企业购买科技保险险种。积极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推动中小企业快速成长。

(责任单位:财政国资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商务金融局)

五、完善科技创新生态

(十四)实施产学研协同行动,构建协同创新体系。发挥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能力,强化企业产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牵头建设产业联合实验室,强化企业和科研院所协同联动,畅通科研成果产业化落地渠道,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与三大科学城、其他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产业园区等合作,鼓励以“联合创新中心”模式推动跨区域协同创新,支持跨区域建设运营产业园区、融合创新平台等,推动创新人才交流、创新资源流动和科技项目合作,深化区域经济和科技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十五)实施知识产权护航行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体系。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分中心,建设专业知识产权服务队伍,强化知识产权咨询、维权预警等专业服务。设立专利预审“绿色通道”,助力企业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布局,促进专利转化运用,鼓励高价值、强竞争力的专利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融资,持续保障知识产权价值实现。(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十六)实施标准引领行动,构建完善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化在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支撑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支持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构建完善标准体系。

支持围绕经开区产业布局,研究制定一批产业亟需标准,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以及未来产业领域标准突破。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标准培训宣贯、推广应用等活动。落实首都标准化战略,支持各单位创制先进标准、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活动、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对获得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的单位给予 1:1 配套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十七)实施平台赋能行动,强化共性支撑能力。鼓励各类平台加强产业共性技术源头供给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产业发展支撑能力。对支撑经开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平台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建设一批技术研发转化、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产品型式试验、产品性能测试等中试平台,鼓励发展一批专业化产业支撑平台,重点支持建设生物医药 CRO/CDMO 平台、商业航天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机器人通用控制平台、芯片测试验证平台等关键亟需平台。支持企业创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对成功获批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支持。鼓励企业购买专业技术服务,根据不同产业类别,给予产业专项创新服务券支持;对享受首都科技创新券的企业,按创新券使用额度给予 1:1 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宣传部、信息技术产业局、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北京市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办公室、经济发展局、科

技和产业促进局)

(十八)实施全域场景开放行动,强化创新产品应用推广。支持以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为依托的应用场景建设,推动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等新技术、新产品在经开区全域应用,重点建设全域人工智能之城、自动驾驶城市级试验平台以及全景赋能的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生态集群,带动一批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应用场景落地。引导企业开展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示范应用,推动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关键软件首版次、集成电路首流片、信创首方案等落地应用,形成产业示范效应。加快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为科技创新产品拓宽应用市场、拓展应用场景,助力科创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应用。(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局、宣传文化部、信息技术产业局、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北京市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办公室)

六、深化开放协同创新

(十九)实施区域创新协同计划,打造创新共同体。强化京津冀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分工,围绕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集成电路、商业航天等产业领域,建设一批协同创新共同体,推动区域内科技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提升融合发展水平。围绕亦庄新城建设,强化与大兴、通州产业协同,探索区域合作新模式,支持跨区域建设运营产业园区、创新平台等,共绘科技

创新发展蓝图。加强与其他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产业园区等合作,构建区域创新合作网络,推动创新人才交流、创新资源流动和科技项目合作,深化区域经济和科技一体化发展,推动统一大市场构建。(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二十)实施国际创新合作计划,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双轮驱动,全方位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积极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加大国际一流创新机构和人才引进力度,鼓励企业在全球智力密集地区设立离岸创新中心。支持举办全球性大会、论坛、赛事、展会等活动,搭建高层次科技创新交流平台。支持建设企业出海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技术、产品和服务出海贸易。鼓励区内企业参与国际性展览展会活动,加强国际品牌宣传,提升“亦庄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商务金融局)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经开区工委科技创新发展工作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作用,完善部门分工合作与常态对接机制,加大对重大科技事项组织统筹,协调推进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建设,保证政策落地落实,让企业更有获得感。

(二)完善评价制度。加强政策实施评估,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动态跟踪分析政策落实情况,将评价结果作为科技创新政策延续、修订、完善或废止的重要依据,加快建立经开区科技创新政策反馈修复机制。

(三)加强创新宣传。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做好科技创新政策解读,宣传重大科技成果、典型创新人物和企业,培育宣传企业家精神和具有亦庄特色的创新文化,不断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八、附则

(一)本意见适用于在亦庄新城范围内依法经营的各类主体,无近3年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经开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二、三、四、七条款不得同时享受。国家、北京市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三)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2027年12月31日结束,相应政策兑现周期截止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其中2024年度未兑现但符合本意见支持条件的兑现事项纳入2025年度兑现范围;超出兑现周期的事项按照接续文件执行兑现工作。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京技管〔2024〕125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3〕32号)同时废止。

(四)本意见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科技和产业促进局承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亦庄新城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5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亦庄控股、亦庄国投：

现将《亦庄新城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亦庄新城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围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四区一阵地”定位,加快建设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的标杆孵化器,积极引导亦庄新城科技孵化行业向专业化、精准化、国际化方向发展,贯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建设创新供应链体系,促进创新创业生态优化提升和硬科技企业培育,加速“44637”发展体系建设和未来产业布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企业孵化器指聚焦高精尖产业垂直、细分领域,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主要为早期硬科技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提供培训、辅导、路演、投资以及技术、人才、供应链、市场渠道等各类资源对接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型团队实现成果转化的孵化服务机构。

第三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对引领示范作用大、发展模式清晰、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认定与支持,引导专业孵化服务机构、一流孵化人才、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投资机构等主体在经开区开

展孵化加速工作。

第四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工作遵循“标杆引领、专业运营、动态管理、年度评价”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是亦庄新城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对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研究提出并修订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运营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职责:

(一)负责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统筹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场地、设备等条件保障。

(二)负责引入符合经开区主导产业的优质项目,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为入驻的企业和团队提供专业、系统的创新创业服务。

(三)对财政资金进行专项财务管理、核算,接受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等。

(四)按照科技和产业促进局要求,及时、准确填报专项统计报表。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须由专业孵化服务机构、一流孵化

人才、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投资机构、具有突出孵化成效的机构等七类主体自建或共建。

(一)专业孵化服务机构:具备孵化器资质或拥有专业化的孵化服务与管理运营团队,具备技术和产业敏锐度,擅长企业经营和市场拓展。孵化发展模式和战略清晰合理,人才培养、团队激励等方面模式先进、机制灵活,专业服务收入稳定,且在总收入中占较大比重。

(二)一流孵化人才:长期从事孵化相关领域工作,熟悉相关领域发展趋势、技术创新特点、产业发展规律、投融资情况等,且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和号召力。

(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行业地位、技术实力和资源整合等能力可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并对上下游产业链形成辐射效应的企业。

(四)高校

1. 全球 100 强大学:以上海软科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当年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为准,包括高校及其附属单位;

2. 双一流高校:以教育部发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包括高校及其附属单位;

3. 特色产业高校:专业特色突出,符合四大主导产业方向且具有较强研究基础与创新资源的高等院校,相关学科达到教育部学科评估“A”类(含)以上,包括高校及其附属单位。

(五)科研院所

1. 全球 100 强科研机构：以自然出版集团当年发布的自然指数榜单为准，包括科研院所及其附属单位；

2. 省部级及以上机构主管的科研院所，包括科研院所及其附属单位。

(六)投资机构：管理资金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机构。

(七)具有突出孵化成效的机构：在技术转移转化、创新孵化加速、海外资源导入、产学研协同发展、重点任务攻关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机构。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经认定后，纳入管委会统筹管理，并享受相关支持：

(一)在亦庄新城范围内，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有明确的盈利模式和利益分配机制，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和刑事犯罪公示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绿隔产业用地(产业部分)项目认定面积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建筑面积的 10%；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是指具有自主产权或租赁期在 3 年及以上的房产。

(三)拥有专业化、职业化的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领域的从业背景及投融资、生产、销售、供应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经验，运营团队不少于 5 人，其中研究生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

不少于 2 人。

(四)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专业服务：

1. 专业平台服务。通过自建、共建、合作等方式，建设专业技术领域内开放式的公共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中试基地等，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测试等服务。

2. 供应链服务。发挥供应链整合优势，为在孵企业提供原料采购、原型打样、批量试制、集成开发、仓储物流等服务。

3. 资源对接服务。广泛链接创新资源，为在孵企业提供产品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以及创业培训、融资对接、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财务、法律、商务等服务。

4. 概念验证服务。联合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依托概念甄别、价值发现等方式，为拥有市场前景的创新型技术提供种子资金、商业顾问、创业辅导、技术平台等资源，助推科研成果实现商业化的服务。

(五)科技企业孵化器需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聚焦未来产业重点领域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主体配备经验丰富、先进的运营管理团队，具备遴选具有商业化潜力或产品雏形的初创企业或项目能力，经相关产业部门推荐，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

第十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基础级、启航级、领航级、耀航级四个等级实行分级管理：

基础级：聚焦多个专业领域，以综合性服务为主，帮助企业和创业团队解决成长过程中普遍性需求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启航级：聚焦特定专业领域，发挥企业引领作用，带动行业内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或具备自建、共建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以提供研究开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为核心特征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领航级：获得国家、市级关于资源对接、孵化运营、技术转移等重大专项资金支持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耀航级：在国际交流合作、国外成果转化落地、国际技术转移等方面具有卓越实力或在产学研协同发展、创新孵化加速等方面成效极其突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四章 认定与支持

第十一条 自主申报。科技和产业促进局每年定期受理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申报主体应保证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二条 情况核查。科技和产业促进局组织开展资料复核、现场核查及向产业部门征求意见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公示与确认。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将认定结果通过经开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认定为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十四条 运营支持。管委会为认定后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提供连续3年的运营支持,降低运营成本。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当年,基础级给予200万元运营支持;启航级给予300万元运营支持;领航级给予500万元运营支持;耀航级给予1000万元运营支持。次年起,按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综合评价结果,给予相应的运营支持。

第十五条 准入支持。经认定后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拟入孵企业审核后可直接申请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及其他准入、准营手续。管委会为在孵企业设立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环保等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授权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入孵的外籍人才申办来华工作许可。

第五章 评价与支持

第十六条 科技和产业促进局负责组织考核评价工作。根据《亦庄新城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暂行)》(见附件)对认定满1年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综合评价,综合评价80分(含)以上为“优秀”,60分(含)—79分为“良好”,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以下支持:

(一)按照运营支持的100%给予基础级200万元、启航级300万元、领航级500万元、耀航级1000万元资金支持。

(二)设立专项资金,每年投入 1000 万元,对运营成效显著的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资金支持。

(三)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高精尖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2.0 修订版)》给予人才政策支持。

(四)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由经开区管委会按照经开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支持。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为“良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运营支持的 80%给予基础级 160 万元、启航级 240 万元、领航级 400 万元、耀航级 8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不给予运营支持;连续两年评价为“不合格”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取消资格,不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的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将支持资金用于实验设施购置、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创业辅导、资源对接活动举办等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第二十一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应按照专业领域开展工作,每年年初向科技和产业促进局报送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

得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资质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将申请单位和责任人员列入经开区信用平台黑名单，两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区级认定，不推荐其申报市级、国家级孵化器认定，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经认定后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当统一命名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二十四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者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运营团队负责人认定条件变化的，应当在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将有关情况向科技和产业促进局报告。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予以变更；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取消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

第二十五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经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取消资格。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一）存在非法经营情况。

（二）存在违规出租、未按要求清退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企业等违规现象。

（三）发生重大以上环保、安全事故。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行为。

第七章 促进与引导

第二十六条 提升创新服务能力。着力提升公共技术服务水

平,完善全周期创业服务体系。鼓励建设或进一步完善概念验证、打样中心、中试放大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中试基地,为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共性技术支持和关键技术支撑。

第二十七条 构建优质创新生态。鼓励在全国、北京市范围内具有较强影响力或曾取得中关村标杆型孵化器项目支持的运营团队、行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投资机构等知名成果转化、产业化平台自建或与经开区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等空间载体共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特色鲜明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群落。

第二十八条 强化运营团队建设。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服务水平,打造高水平创业导师队伍,不断拓宽人才吸引及储备渠道,提供精准化、高品质的创新创业服务。

第二十九条 建立多元化融资模式。鼓励引入社会资本等多元化融资方式,搭建孵化投资基金,专注投资孵化器自有优质项目,充分发挥资本对于科技创新的推动作用。

第三十条 打造区域孵化品牌。鼓励服务模式的规范化、标准化,鼓励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支持组织开展高水平、高成效、高影响力的系列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十一条 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深度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和供应链体系。支持有能力和条件的孵化机构到科技创新活动活跃的国家 and 地区建立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围绕“两区”建设,探索在综合保税区打造保税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三十二条 推进园区“牵手”计划。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与特色产业园区加强合作,全面贯通全市科技成果转化、硬科技创业孵化、企业园区落地、高精尖产业集群化发展的全链条体系,持续注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第三十三条 探索未来产业孵化新范式。聚焦未来产业方向,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围绕量子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基因生物、超材料、未来网络、未来能源等领域,集聚顶尖创新人才和创业项目,加快培育一批未来产业领域企业,率先形成未来产业集群,抢占未来发展新高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三十四条 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强化国有资本社会责任担当,以培育和支持优质中小企业为己任,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孵化服务,助力企业成长壮大。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科技和产业促进局承担,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亦庄新城创新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京技管发〔2023〕8号)废止。

第三十六条 已认定的区级创新孵化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亦庄新城创新孵化载体奖励支持实施细则(暂行)》(京技管发〔2023〕9号),给予“运营支持、载体运营奖励、提档升级、基金合

作支持、孵化人才队伍支持”，不再享受本办法除第五章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资金支持。

第三十七条 国家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可按照第五章第十七条第二款参与评价并获得支持。

第三十八条 对经管委会研究后按照“一企一策”或“一事一议”等给予特殊扶持的，不再重复享受本办法中的同类条款。奖励、扶持内容与区内其他政策重合时，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三十九条 申报主体全年获得的支持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不足万元部分舍去，涉税支出由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亦庄新城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暂行）

附件

亦庄新城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暂行)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企业孵育	1. 在孵企业	评价周期内在孵企业情况。
	2. 收入情况	评价周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包含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3. 企业融资	评价周期内在孵企业获得融资、贷款等情况。
	4. 知识产权	评价周期内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5. 人才引进	评价周期内引进人才情况。
专业服务	6. 企业梯队	评价周期内企业资质获得情况。
	7. 创业导师	评价周期创业导师情况。
	8. 专业服务	评价周期内服务企业情况。
	9. 活动举办	评价周期内组织品牌化活动情况。
生态构建	10. 产业生态	与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建立合作关系,且评价周期内依托相关资源协助在孵企业完成市场拓展情况。
	11. 公共平台	运营主体为入孵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与工业设计、实验验证与检测认证、质量控制与技术评价、公共服务等服务情况。
	12. 国际化	评价周期内与海外成果转移机构、高校院所、协会、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达成合作或举办国际交流活动情况及组织企业出海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加分项	13. 任务落实	承担国家、北京市战略任务,落实经开区各项重点工作情况。
	14. 资质荣誉	评价周期内获得国家级、市级孵化载体称号情况。
	15. 企业梯队	评价周期内企业资质获得情况。
减分项	16. 违规经营	评价周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企业信用、税费缴纳、出租运营等方面存在违规经营情况。
否决项	17. 材料违规	评价是否存在使用虚假材料的情况。
	18. 房租减免	支持周期内是否对 2000 平方米内进行房租全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 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8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

为加强区域环境噪声治理,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使区级政府职能范围内的声环境管理(约60平方公里)。

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行)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6:00。

二、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情况,按以下要求进行划分:

(一)1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1类

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二)2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2 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三)3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3 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四)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分为 4a 类区和 4b 类区两种类型:

1. 4a 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 1)区域,4a 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4b 类区为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用地范围外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 1)区域和铁路场站,4b 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60dB(A),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表 1 4 类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米)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	55	1 类区
	40	2 类区
	25	3 类区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米)	相邻功能区类型
铁路干线	55	1类区
	40	2类区
	25	3类区
轨道交通地下与地面连接处的划分以城市轨道交通中心线与地面交点处为圆心,外侧一定距离为半径绘制圆弧与线路两侧区界连接,半径执行上述划分距离要求。		

2. 若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1)的区域为4a类区。

3. 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1)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4a类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20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4a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地面段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5. 对于 4b 类区与 4a 类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 4b 类区。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依据《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亦庄新城核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划分为 1、2、3 和 4 类。

(一)1 类区

101 核心区居住区:由北顺时针为五环路—北区界—文化西园北路—文化园东路—文化园西路—天华西路—北环西路—天华东路—天华北街—荣华中路—科慧大道—天宝东路—荣京西街—三海子东路—西区界,面积约 6.3 平方公里。

102 河西区居住区:由北顺时针为三海子东路—凉水河—博兴路—兴海路—博兴八路—新风河路—博兴西路(三海子东路)—泰河路—博兴十路—凉水河—街,面积约 7.9 平方公里。

103 路东区居住区:由北顺时针为科创街—嘉创路—经海九路—科创十二街—经海六路,面积约 1.4 平方公里。

(二)2 类区

201 核心区荣华路中心公建区:由北顺时针为文化园西路—文化园东路—东环北路—北环东路—宏达北路—宏达中路—兴盛街—文昌大道—地盛东路—天宝东路—科慧大道—荣华中路—天华北街—天华东路—北环西路—天华西路,面积约 1.7 平方公里。

202 路南区混合区:由北顺时针为融景北三街—环景西二路—融景街—亦柏路,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

(三)3 类区

301 核心区工业区：由北顺时针为荣京西街—地盛东路—文昌大道—兴盛街—宏达中路—宏达北路—北环东路—东环北路—文化西园北路—京沪高速公路—凉水河，面积约 12.5 平方公里。

302 河西区工业区：由北顺时针为兴海路—博兴路—凉水河—新凤河—博兴西路(三海子东路)—新凤河路—博兴八路，面积约 6.6 平方公里。

303 路东区工业区：由北顺时针为科创一街—经海路—科创街—经海六路—科创十二街—经海九路—凉水河—京沪高速公路—北区界，面积约 12.4 平方公里。

304 路南区工业区：由北顺时针为新凤河—东区界—融景北三街—亦柏路—融景街—环景西二路—亦通街—亦柏路—南区界—亦驰街—博兴西路(三海子东路)，面积约 7.9 平方公里。

(四)4 类区

4 类区划分情况详见附件 1、2。

四、补充规定

1. 3 类区中居住区执行 1 类区标准。

2. 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交通干线两侧及时调整为 4 类区。

3. 振动环境功能区制订前可参照声环境功能区。

五、附则

本细则自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开发区噪声功能区调整及实施细则的批复》(京技管〔2013〕102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1. 4a类区适用的道路

2. 4a类区适用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线路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件 1

4a 类区适用的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1	六环路	东区界	博兴西路 (三海子东路)	高速公路
2	京沪高速	北区界	凉水河	高速公路
3	五环路	东区界	西区界	快速路
4	博兴西路 (三海子东路)	泰河路	亦驰街	快速路
5	北环西路	荣华北路	西环北路	主干路
6	北环东路	东环北路	荣华北路	主干路
7	东环北路	文化园东路	荣京东街	主干路
8	东环中路	荣京东街	荣昌东街	主干路
9	东环南路	荣昌东街	西环南路	主干路
10	西环北路	文化园西路	荣京西街	主干路
11	西环中路	荣京西街	荣昌西街	次干路
12	西环南路	东环南路	荣昌西街	次干路
13	三台山路	五环路	文化园西路	主干路
14	荣华北路	五环路	北环东路	主干路
15	荣华中路	北环东路	荣京东街	主干路
16	荣华南路	荣京东街	荣昌西街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17	荣京西街	荣华中路	西环北路	主干路
18	荣京东街	东环北路	荣华中路	主干路
19	荣昌西街	荣华南路	西环中路	主干路
20	荣昌东街	经海一路	荣华南路	主干路
21	永昌中路	荣京东街	荣昌东街	主干路
22	永昌南路	荣昌东街	西环南路	主干路
23	康定街	经海一路	西环南路	主干路
24	科创街	嘉创路	经海一路	主干路
25	科创一街	经海路	经海一路	主干路
26	科创五街	经海路	东环北路	主干路
27	科创十二街	经海九路	经海一路	主干路
28	经海路	科创一街	科创十七街	主干路
29	经海一路	科创一街	科创十七街	主干路
30	经海九路	嘉创路	科创十七街	主干路
31	科谷二街	经海九路	通惠干渠路	主干路
32	嘉创路	科创街	经海九路	主干路
33	泰河路	新风河路	博兴西路 (三海子东路)	主干路
34	博兴路	西环中路	南六环路	主干路
35	博兴三路	西环南路	南六环路	主干路
36	新风河路	博兴西路 (三海子东路)	凉水河二街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37	三海子东路	西环北路	凉水河一街	主干路
38	融兴街	亦柏路	博兴西路 (三海子东路)	主干路
39	融兴北二街	亦柏路	博兴西路 (三海子东路)	主干路
40	融景街	环景西二路	亦柏路	主干路
41	融景北二街	环景西二路	亦柏路	主干路
42	瑞合路	南六环路	亦驰街	主干路
43	亦柏路	南六环路	南区南街	主干路
44	文化园西路	荣华北路	西环北路	次干路
45	文化园东路	东环北路	荣华北路	次干路
46	天宝中路	科慧大道	荣京西街	次干路
47	天华南街	荣华中路	科慧大道	次干路
48	隆庆街	东环北路	荣华中路	次干路
49	永昌北路	北环东路	荣京东街	次干路
50	地盛中路	荣京西街	文昌大道	次干路
51	地泽北街	文昌大道	荣华南路	次干路
52	运成街	东环中路	荣华南路	次干路
53	经海三路	科创一街	科创十七街	次干路
54	经海六路	科创街	科创十二街	次干路
55	科创三街	经海路	经海一路	次干路
56	科创七街	经海路	经海一路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57	科创十街	通惠干渠路	经海一路	次干路
58	科创十一街	经海九路	通惠干渠路	次干路
59	科创十四街	通惠干渠路	经海一路	次干路
60	科创十七街	经海九路	东环南路	次干路
61	通惠干渠路	经海九路	科创十七街	次干路
62	经惠东路	科创十一街	科谷五街	次干路
63	凉水河路	博兴三路	三海子东路	次干路
64	凉水河一街	博兴三路	三海子东路	次干路
65	泰河二街	博兴路	博兴八路	次干路
66	姜场街	博兴八路	博兴西路 (三海子东路)	次干路
67	兴海路	新风河路	博兴三路	次干路
68	兴海路	博兴路	博兴西路 (三海子东路)	次干路
69	博兴八路	西环中路	新风河路	次干路
70	兴海二街	博兴路	博兴西路 (三海子东路)	次干路
71	融兴北一街	亦柏路	博兴西路 (三海子东路)	次干路
72	融兴北三街	亦柏路	博兴西路 (三海子东路)	次干路
73	融兴南三街	瑞合路	博兴西路 (三海子东路)	次干路
74	瑞合东二路	融兴北四街	融兴街	次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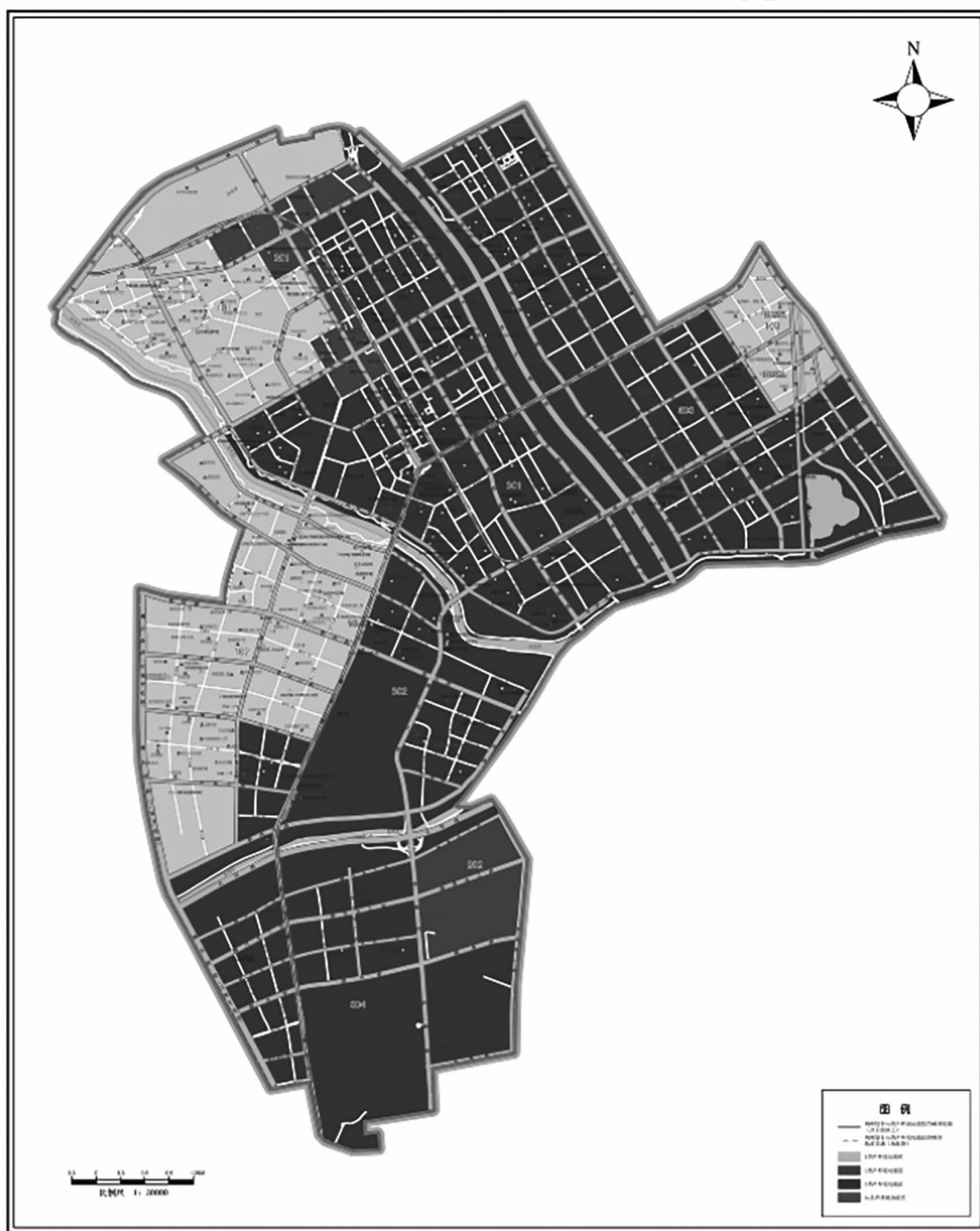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75	融景北三街	环景西二路	亦柏路	次干路
76	环景西二路	融景北三街	亦通街	次干路
77	亦通街	环景西二路	亦柏路	次干路

附件 2

4a 类区适用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线路

序号	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名称	起点	终点
1	亦庄线	北区界	经海六路(入地处)
2	亦庄 T1 线	定海园站	南区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医药
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9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医药健康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6年)》(京政办发〔2024〕14号)、《国际医药创新公园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京政发〔2025〕9号)、《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年)》(京医保发〔2025〕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适应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态势,发挥科技创新、临床研究、审评政策等全链条资源聚集优势,加快推进国际医药创新公园(BioPark)建设,促进医药健康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目标

力争到2027年,全产业链创新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医药健康产业工业产值规模突破1200亿元,获批上市创新药械25个以上,巩固细胞与基因治疗、手术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发展优势,抢抓合成生物制造、脑机接口等前沿赛道发展机遇,新建10个重点领域国际水平开放创新平台,实现30家国际龙头企业落地,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突破300家,聚集一批全球生命健康领域的研发机构和知名科学家,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医药健康产业创新高地。

二、政策措施

（一）促进生物技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1. 加快布局生命科学前沿技术赛道。围绕国家战略,采取“揭榜挂帅”“白菜心工程”等方式,布局再生医学、脑科学和脑机接口、计算生物学、新一代生物医学材料等未来健康领域的早期研究和产品开发。加快免疫细胞药物、干细胞药物、基因治疗和基因编辑药物等新兴领域发展壮大。鼓励企业挖掘新靶点、探索新机制,开展全球领先的制药技术攻关。支持低成本高通量基因测序和蛋白质组学检测设备、手术机器人、治疗设备、高值耗材等高端医疗装备研制。(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2. 加速推动国际医药创新公园(BioPark)建设。坚持创新、国际、共享理念,引聚一批头部外资医药企业研发创新中心、合同研发生产组织落地,形成总部聚集区,带动区域中小企业共同发展;借助国家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应用(中试)基地,建设医疗数据标注基地,打造医药健康行业 AI 赋能应用示范区;布局国家生物技术学院、北京临床研究中心、干细胞创新转化中心、生物样本库,吸引国内外优质教育、科研、医疗资源落地,探索产教研医一体化协同创新体系。设立服务产业的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3. 支持创新药品研发。发挥产业聚集优势,鼓励企业开展药品研发,持续加大对一类、二类创新药品研发投入的支持力度。对企业申请的一类创新药品,首次进入临床二期、三期试验(或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阶段,并实现受试者

入组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3000 万元资金支持(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支持额度分别为 1500 万元、4000 万元)。鼓励企业以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参与国家、北京市创新药课题研究,对开展细胞治疗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的临床前或临床研究的给予配套支持。对企业申请的二类创新药品,首次获得上市许可并落地生产的,给予 5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动物药发展,对获得一、二、三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动物药,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4. 支持高端医疗器械研发。聚焦脑机接口、手术机器人、高值耗材等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促进创新医疗器械产业提质增效。鼓励企业与医疗机构联合研发,加快创新医疗器械上市应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医疗器械产业创新高地。对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并落地生产的,分级分类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高端医疗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支持资金 300 万元。以上产品首次取得注册证并落地生产的,再给予 800 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5. 支持医疗大数据汇集应用。依托国家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应用(中试)基地、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和北京医疗数据标注基地落位,加快三医数据汇集。结合人工智能技术,鼓励医疗健康数

据采集、清洗、标注、评价、资产评估等服务发展,探索医疗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流通、高效利用,支持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数据跨境便利化流动。鼓励企业在北京设立人工智能研发中心,推动“大模型+医药研发”,加强数字生物学、计算机药物发现、实验室自动化、AI辅助临床试验等领域研发,加快大模型为医药企业新产品开发提供助力。建设、开放不少于100个高质量医疗数据集、语料库等,根据数据使用情况,通过发放数据券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6. 支持提升研发条件。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配置医用设备、研发及中试设备,降低研发投入成本。按照企业设备租赁费用20%的比例给予支持,年度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同一笔业务支持年限不超过三年。(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7. 支持创新平台落地发展。支持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行业学协会等机构设立的创新载体或服务平台,落地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加速成果转化,择优给予房租费用的支持。鼓励以成果转化和商业拓展为目标的医师培训中心、协同创新平台、医学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产业技术转化中心等平台落地,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的高效转化,择优给予运营费用支持。(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二) 加快产业集群建设

8. 支持重大成果产业化建设。发挥重大成果牵引带动作用,

支持国际化团队、持有全球专利、预期有重大突破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落地生产。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化设施建设项目,按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年限不超过三年。每年保障新增供应产业空间不低于 30 万平方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升建设开发强度。支持各类主体建设标准厂房、孵化器、加速器。支持企业参评领航级智能工厂、灯塔工厂。(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经济发展局)

9. 鼓励工业企业高质量增长。对新获批上市或新引入的品种,按照产值贡献给予最高 2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工业企业年产值增量部分按标准给予支持,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10. 鼓励医药科技服务业发展。加大对面向医药产品早期探索、成果转化、临床研究、中试生产、注册上市、市场销售等全生命周期提供解决方案的医药科技服务业的支持。支持创新企业向中试服务机构、高端制剂机构、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以及新药评价、实验动物、检测检验、医药供应链、设备维护等科技服务业机构购买服务,每年发放 5000 万元医药创新服务券,企业单次申领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20%,同一企业每自然年度累计申请和兑付创新服务券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合同仅能申请一次。支持头部医药 CDMO 企业新建产能、提升研发、开发、生产服务能力。对科技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量部分按标准给予支持,年支持

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11. 深化京津冀医药产业协同发展。依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处于京津冀三地交界的地理优势，强化与天津、河北在医药产业规划、政策、要素的协同，建设产业廊道，增强上下游协同合作，加强生命健康集群建设，保障医药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韧性。（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三）加快创新产品市场推广

12. 加快创新产品入院应用。及时跟进创新医药企业产品研发进展，与市医保管理部门协同开展政策宣讲，积极推荐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原则，推动将未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创新药纳入“北京普惠健康保”范围，持续增强对创新药的支持作用。与市卫生监管部门联动，开展创新产品入院推介会，建立绿色通道机制，支持企业快速开展挂网工作，将国谈药使用情况纳入市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和定点医疗机构总额预算（BJ—GBI）管理。支持企业通过高端医疗器械医师培训中心、手术机器人租赁公司等平台和渠道，加快创新产品推广和入院应用。（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13. 支持企业参与集中带量采购，加快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参加药品、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对于首次中标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按照中标总价 3% 的比例予以支持，单个品种的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发

展,对于营收首次超过1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14. 支持医药领域商业保险产品开发。引导医疗机构、医保、医药企业的数据与商业医疗保险机构建立合作利用机制,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具有针对性的、覆盖创新药械和健康管理服务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商业保险与创新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等加强合作协商,优化理赔方式,推进覆盖相关创新药械商业健康保险的直接结算。(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商务金融局)

(四)优化产业生态

15. 加大资本和金融信贷支持力度。设立50亿元规模的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项基金和20亿元规模的科技创新基金,通过与生物医药领域投资机构、龙头企业合作共建细分领域子基金,或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强与市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的合作,市区两级共同支持一批创新医药项目。设立100亿元规模的生物医药并购基金,联合产业龙头、链主企业或投资机构,共同挖掘价值标的,推动并购重组。支持优质生物医药企业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亦庄国投,亦庄控股)

16. 打造生物医药人才高地。汇聚全球创新智力资源,加快医药健康领域战略科学家、技术领先人才、企业管理人才、青年人才

等多层次人才梯队建设,着重引进和培养一批首席医学官、临床科学家、医药成果转化和专业技术骨干。加大对医药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及创业团队的支持保障力度,对经认定的医药健康领域亦城人才提供创新创业资源要素支撑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保障。聘请领域内知名学术专家、临床专家、产业专家,组建产业发展专家咨询机构,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组织人事部)

(五)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17. 支持企业申请国外注册认证。对首次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欧洲共同体(CE)、日本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金砖国家药品监管机构、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PIC/S)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药物原料(DMF)和化妆品原料(INCI),按照实际销售额 1:1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支持,单个产品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18. 支持拓展海外市场。鼓励企业深度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和供应链体系。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研发企业授权跨国公司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等商业合作。按照单个品种首付款 10% 的比例,进行一次性资金支持,给予授权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19. 支持开展产业交流活动。鼓励各类主体以市场化方式举办高品质、国际化、专业化论坛活动,促进国际医药学术和商业交流,加快区域医药产业品牌建设。对企业、行业学协会等各类社会团体作为主要举办或承办单位,组织开展的生物医药类专业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的,给予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20. 积极争取国家开放政策先行先试。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建设,支持跨国企业以委托生产方式办理药品生产许可并在京上市,试点允许外商投资研究型医院开展细胞基因治疗、抗肿瘤药物的临床研究,试点开展生物制品跨境分段生产,探索开展医疗器械产品跨境委托生产先行先试。探索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监管,推进国家级监管科学创新研究基地建设,设立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服务站,对创新医药产品在检验检测、注册申报、许可办理等方面“一品一策”、提前介入、全程指导。(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组,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综合经济工作的副主任和分管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的副主任任副组长,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经济发展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营商环境建设局、亦庄国投、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为成员单位。工作组将联动市级部

门,研究审议重大专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推进全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对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骨干企业、服务平台、标杆项目宣传。高标准举办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等品牌活动,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在相关行业应用,持续扩大经开区产业影响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四、附则

1. 本意见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从事医药健康相关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各类法人主体和非法人组织,无近三年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

2. 同时符合本意见及经开区其他同类性质扶持政策规定的,采取“择优不重复”原则,同类性质政策扶持仅能选取一项申请,不得追溯、退还或者重复申请与享受。

3.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意见同步调整。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三个政策措施的通知》(京技管发〔2023〕5 号)同时废止。

4. 本意见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承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